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财函〔2022〕38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2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株洲市委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精准发力，创新方法、强化保障，深入实施全市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株洲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精准发力，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及全市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重点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切实提高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财政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增

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信仰。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纳入财政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列入“三会一课”安排。把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教育引导财政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民法典》纳入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市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组织财政工作人员旁听与政府工作相关的民事案件庭审。

（五）强化财税法律法规学习宣讲。通过培训、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印花税法、行政处罚法等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学习宣传，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进行学习宣传。继续开展财政法治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普法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学习宣传，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二、聚焦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财政法治素养

(一) 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 加强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广大财政干部法治意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 加强财政相关行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财税

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公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三、聚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财政普法工作责任

（一）强化规划部署。加强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强化高位推动。认真贯彻落实《株洲市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强化发挥作用。加强法治工作人员和法治联络员队伍建设，整合财政部门内部各机构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工作合力。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切实发挥法律顾问队伍的协同普法作用。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强化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

（四）强化评价激励。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局年度科室（单位）

绩效考核和全市财政税政法治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内容，对局内部各科室单位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对税政法治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突出的县市区财政部门，酌情安排一定奖励性工作经费。

- 附件：1.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 2022 年株洲市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附件 1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重点普法任务	责任部门
株洲市 财政局	1、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机关党委（纪委）、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参与
	2、《宪法》宣传	税政法规科、机关党委（纪委）
	3、《民法典》学习宣传	税政法规科、机关党委（纪委）
	4、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税政法规科、人事科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财政监督科、 政府采购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	税政法规科
	7、《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7 号）	金融管理科
	8、《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财政监督科、税政法规科 政府采购科
	9、《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	政府采购科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科	

附件 2

2022 年株洲市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单位： 株洲市财政局

序号	普法责任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联络员
1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	纳入年内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	罗伟华 陈华	机关党委（纪委） 税政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分工负责	杨虹 黄心雨
2	《宪法》宣传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开展日常宪法宣传；开展“宪中宣”集中宣传活动。	陈华 罗伟	税政法规科 机关党委（纪委）	黄心雨 杨虹
3	《民法典》学习宣传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讲座不少于 1 次；年内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陈华	税政法规科	黄心雨
4	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国家工作人员	学习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本部门行业“八五”普法规划。	陈华	税政法规科	黄心雨
5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国家工作人员	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以上。	尹晓文 陈华	税政法规科 人事科	黄心雨 黄河维
6	法治阵地建设	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对象	在单位门户网站、风雨走廊宣传栏开展法治宣传，设置法治文化宣传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	陈华	税政法规科 牵头， 办公室 机关党委（纪委） 财政事务中心 配合， 各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参与	黄心雨

序号	普法责任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联络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公众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过程相对人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	王庆玲 陈敏	政府采购科 财政监督科	刘健 陈湘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公众	在风雨走廊和一楼大厅制作宣传板报。	陈华	税政法规科	黄心雨
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一百零七号)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公众	在风雨走廊和一楼大厅制作宣传板报;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通过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稳步推进本地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高志红	金融管理科	闻湘
10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一百零九号)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公众	在风雨走廊和一楼大厅制作宣传板报;组织年内集中学习。	王庆玲 陈敏 陈华	政府采购科 财政监督科 税政法规科	刘健 陈湘军 黄心雨
11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一百一十号)	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公众	在风雨走廊和一楼大厅制作宣传板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采购人、专家和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专题培训;在执法过程中普法。在开展对采购人、专家和代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价工作中普及《办法》有关内容。	王庆玲	政府采购科	刘健